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释义	2
第三章	基金账户开户	7
第四章	基金账号登记	9
第五章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10
第六章	基金账户注销	12
第七章	冻结与解冻	14
第八章	基金交易账户	16
第九章	基金认购	17
第十章	基金申购	18
第十一章	基金赎回	19
第十二章	基金收益分配	21
第十三章	基金转托管	22
第十四章	基金转换	24
第十五章	非交易过户	25
第十六章	资金结算	27
第十七章	附则	2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账户管理和基金交易,维护各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适用于由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并负责注册登记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参与该基金业务的相关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均应遵守本规则。

本公司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基金注册登记事项的,需遵守该注册登记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指注册登记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包括基金账户开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基金交易确认、清算和结算、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第四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使用的词语应当包含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所含有的释义。

第五条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以下简称“代销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所指之业务规则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均指本规则。本规则中提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代销协议等文件均指各基金的该项文件。

第六条 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须符合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第七条 除非另有说明,投资者应按基金合同和销售机构的规定,

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交业务申请，非开放日或非业务办理时间提交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第八条 除非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基金交易采用金额认购/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基金份额净值精度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精确到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交易金额及费用精确到0.01元人民币。计算过程中，尾数按四舍五入法处理，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基金资产承担。

第九条 本公司管理之基金相关各方当事人的具体权责以各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信息与交易信息须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和记录为准。

第二章 释义

第十一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 基金管理人：指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 2、 基金托管人：指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
- 3、 注册登记机构：指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托的其他注册登记机构。
- 4、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5、 销售网点：指销售机构指定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
- 6、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 7、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8、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并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 10、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11、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12、 基金账户开户：指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的申请，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业务。
- 13、 基金账户注销：指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的申请，为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的业务。
- 14、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指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通过销售机

构提交的申请，为投资者修改对应基金账户的相关资料。

15、 基金账户冻结/解冻：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对基金账户进行处理，使投资者不能对该基金账户进行相关业务处理的行为，称为基金账户冻结；基金账户冻结后，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原冻结发起机关的要求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恢复该基金账户状态的行为，称为基金账户解冻。

16、 基金账户登记：指投资者已开立基金账户，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相关业务而在该销售机构登记其基金账户相关信息的行为。

1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8、 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日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9、 定期定额申购：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对应扣款银行账户、申购基金名称等内容，由销售机构根据经确认的申请于约定申购日自动完成投资者所投基金的申购申请及资金扣款的一种投资方式。

20、 赎回：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日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成现金的行为。

21、 净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对一只基金的赎回份额依据该基金的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以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基金份额大于零的情形。

22、 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的情形，具体比例依据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约定。

23、 基金转换：指投资者依据本规则、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另外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4、 转托管：指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25、 系统内转托管：在本规则中仅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从某一销售机构基金交易账户名下转移到另一销售机构基金交易账户名下，或在同一销售机构内部，从某一销售网点基金交易账户名下转移到另一销售网点基金交易账户名下。

26、 跨系统转托管：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从某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账户名下转移到某销售机构基金交易账户名下；或从某销售机构基金交易账户名下转移到某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账户名下。

27、 非交易过户：指由于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遗赠等原因，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文书将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划转至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28、 基金份额冻结/解冻：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对某一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进行处理，使该部分基金份额不能进行任何交易或转托管的行为称为基金份额冻结；基金份额冻结后，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原冻结发起机关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恢复该基

金份额状态的行为，称为基金份额解冻。

29、 认购费：指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所需支付的费用。

30、 申购费：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所需支付的费用。

31、 赎回费：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所需支付的费用。

32、 前端收费：指在投资者认/申购时即收取认/申购费用的一种收费模式。

33、 后端收费：指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暂不收取认/申购费用，在其赎回时与赎回费用一并收取的一种收费模式。

34、 转换费：指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所需支付的费用。

35、 分红：指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运作所得收益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行为。

36、 分红方式：指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

37、 现金红利：指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的选择，将其享有的基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发放至指定银行账户的行为，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8、 红利再投资：指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的选择，将其所分得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9、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享有分红权益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日期。

40、 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首日至募集结束日止的确定期间，具体日期见份额发售公告。

41、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达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

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42、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具体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3、 开放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44、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有效申请的工作日。

45、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第三章 基金账户开户

第十二条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基金时，必须拥有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根据投资者的性质，基金账户分为个人账户和机构账户。

第十三条 除非法律法规或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一个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第十四条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基金账户的开户申请，并提供如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投资者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户申请表；
- 3、 投资者指定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投资者本人名下的银行卡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 4、 注册登记机构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机构投资者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需提供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投资者与委托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的相关协议的复印件；如通过其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

3、 指定银行结算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开户申请表；

5、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7、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授权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8、 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9、 注册登记机构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基金账户采用实名制，投资者须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名称必须与投资者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

第十六条 注册登记机构将提供基于基金账户的相应服务，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基金账户资料存在虚假或错误信息而导致注册登记机构无法提供服务，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投资者自行承担。如因销售机构的原因造成投资者不能接受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服务的，由销售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销售机构T日受理并向注册登记机构上传投资者开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于T+1日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开户申请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于T+2日查询基金账户的开户确认情况。

第十八条 对经确认有效的开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向其分配基金账号。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投资者可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认购或申购业务。若开户申请经确认无效，则该笔认购或申购申请视为无效。

第四章 基金账号登记

第十九条 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需在不同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的，可向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账号登记申请，并同时申请基金交易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以同一证件在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基金

账户，若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和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TA系统”）留存信息一致的，则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账号进行登记并返回原已开立的基金账号；若任一信息不一致的，则以申请失败处理。

第二十条 办理基金账号登记申请业务的投资者，须符合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的有关要求，并提供本规则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凡已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号登记的投资者，可以向该销售机构申请取消基金账号登记业务，并提供本规则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资料（银行账户信息除外），取消在某一销售机构的基金账号登记不影响该基金账号在其他销售机构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交的取消基金账号登记申请将被视为无效：

- 1、 该基金账号对应的基金交易账户中有尚未确认的在途业务申请或未清退的资金；
- 2、 该基金账号对应的基金交易账户中尚有基金份额；
- 3、 在基金账号对应的基金交易账户持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如：分红权益还未下发）；
- 4、 投资者基金账户或在该基金账号对应的基金交易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如冻结状态等）。

第五章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所登记资料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到各销售机构（包括原提交开户申请的销售机构和已进行基金账户

登记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手续,因投资者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变更基金账户资料而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账户资料分为关键资料和非关键资料。其中,关键资料包括投资者姓名/名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指定银行结算账户等。

销售机构收到变更关键账户资料申请的,应重新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识别、核对和登记,审核无误后办理变更手续,变更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生效。注册登记机构只对变更资料的合理性做判断,不对内容本身做正确性判断。投资者申请变更基金账户关键资料的,应提供如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个人投资者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确认原身份证号及姓名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申请变更姓名或身份证号码时提供);
- 3、 银行账户信息(申请变更指定业务银行结算账户时提供);
- 4、 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 5、 注册登记机构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机构投资者

-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授权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发证机关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请变更单位名称时提供）/注册登记证书变更公告或证明（申请变更工商注册号时提供）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原预留印鉴卡和新预留印鉴卡（申请变更印鉴时提供）；

6、 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申请变更指定业务银行结算账户时提供）；

7、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8、 注册登记机构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申请变更非关键资料时，可以依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销售机构T日受理并向注册登记机构上传投资者的变更申请，注册登记机构于T+1日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T+2日查询该变更申请的确认情况。

第六章 基金账户注销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可到原基金账户开户或基金账号登记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账户注销申请。

第二十八条 满足如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注销基金账户：

- 1、 未在多个销售机构登记基金账号（如在其他销售机构登记过基金账号，需先取消基金账号登记）；
- 2、 基金账户未有尚未确认的在途业务申请或未清退资金；
- 3、 基金账户未留有基金份额；
- 4、 基金账户未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如分红权益还未下发）；
- 5、 基金账户对应的基金交易账户均处于正常状况（未被冻结等）。

第二十九条 申请注销基金账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投资者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 3、 注册登记机构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机构投资者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授权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妥的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5、 注册登记机构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条 投资者提供的注销基金账户申请资料应与TA系统中记载一致，如有差异，投资者应先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手续。

第三十一条 注销基金账户的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生效。基金账户销户后，投资者如需办理基金业务，应重新申请基金账户开户。

第七章 冻结与解冻

第三十二条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以下简称“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第三十三条 注册登记机构已受理的司法冻结与解冻，并不表示已完成冻结与解冻登记，仅表示已接受冻结与解冻申请。冻结与解冻申请的最终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处理结果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有权机关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基金账户/基金份额冻结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有权机关出具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工作证或执法证原件；
- 2、 有权机关签发的协助冻结通知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有权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 3、 人民法院出具的冻结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等司法文件原件；
- 4、 填妥的申请表；

5、 注册登记机构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五条 基金账户/基金份额冻结后，如协助冻结通知书等司法文件指定冻结期限的，在冻结期届满时予以解冻；如未指定冻结期限的，依据原冻结机关书面解冻通知进行解冻。

第三十六条 司法机关或有权机关申请基金账户/基金份额解冻的，应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司法机关或有权机关出具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工作证或执法证原件；

2、 填妥的申请表；

3、 注册登记机构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七条 基金账户冻结效力及于该账户名下所有基金份额，在冻结期间，基金账户名下基金份额产生的孳息归属于该基金账户。

第三十八条 基金份额冻结效力仅及于被冻结的部分，不影响其他未被冻结基金份额的正常交易。

第三十九条 在基金账户/基金份额冻结期间，除基金账户/基金份额解冻、基金分红外，不接受任何涉及该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业务申请。

第四十条 基金份额冻结分为“原份额冻结”和“原份额及孳息冻结”两种冻结方式。

“原份额冻结”仅对冻结日基金账户下原持有基金份额进行冻结，对原持有基金份额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不做冻结处理。

“原份额及孳息冻结”对冻结日基金账户下原持有基金份额及其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执法机关办理基金份额冻结时须指定具体的冻结方式。

第四十一条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基金账户/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申请时，有权对申请材料的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和完备性进行检查。如果认为相关申请材料在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和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拒绝该基金账户/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申请。

第八章 基金交易账户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或登记基金账号后，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投资者可以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或登记基金账号，且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以提交基金交易业务申请。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必须提供符合销售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且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应当与TA系统留存信息一致，否则以申请失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决定基金交易账户的管理方法，如基金凭证的管理、交易密码的管理等。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注销基金交易账户必须提供符合销售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满足如下条件：

- 1、 基金交易账户中没有尚未确认的在途业务申请或未清退的资金；
- 2、 基金交易账户中无基金份额；
- 3、 基金交易账户未持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如：分红权益还未下发）；
- 4、 基金交易账户处于正常状态。

第九章 基金认购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本。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销售机构申请认购基金，指定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须在公告规定募集期间和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提交认购申请，并缴纳足额认购资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第四十九条 除《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原则，即投资者以金额方式提出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计算方式为投资者确认实际认购份额。

第五十条 投资者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将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选择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费将在赎回时与赎回费用一并收取。

第五十一条 除《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投资

者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基金资产承担。

第五十二条 募集结束后，如《基金合同》未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募集费用，募集结束后30天内，募集的认购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利息退还投资者。

第十章 基金申购

第五十三条 基金申购可分为普通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等方式。

第五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基金申购的交易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具体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具体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决定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载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除《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份额确认”的原则，即投资者以金额方式提出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计算方式为投资者确认实际申购份额。

第五十六条 投资者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将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选择后端收费模式的，将在赎回时与赎回费用一并收取。

第五十七条 申购费按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请计算，并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两位，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基金资产承担。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各基金的申购金额进行限额规定，在不影响投资者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基金账户的申购金额限制，并予以公告。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公告对限额部分（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进行确认。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可通过已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具体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方法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六十条 注册登记机构参照基金申购原则受理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定期定额申购的约定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第六十一条 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申请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撤销。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提交的取消登记基金账号、注销基金账户/基金交易账户等业务申请一经确认，对应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视作终止。

第六十三条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是否暂停定期定额申购，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基金赎回

第六十四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载明。

第六十五条 除《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未知价法”的原则，即投资者以份额方式提出赎

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计算方式为投资者确认实际赎回金额。

第六十六条 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交赎回申请时，申请赎回的数量不能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各交易账户保有的份额数量，否则提交的申请无效。T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T日的交易时间截止前通过该笔业务的办理机构申请撤销。

第六十七条 投资者每笔赎回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最低份额数量的限制。

第六十八条 投资者可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当该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保留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强制将该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强制赎回业务与日常赎回业务的费率标准及处理方式相同。

第六十九条 依据基金合同，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对全部赎回申请情况采用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方式，且基金转换转出和赎回业务将按同一原则确认并办理。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基金转换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应选择如发生巨额赎回时所愿意接受的处理方式（取消或顺延）。当基金管理人对于巨额赎回决定采取部分顺延赎回方式时，如投资者选择取消的，其所提交的赎回申请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份额赎回申请将被自动取消，本次不再兑付；如选择顺延的，其所提交的赎回申请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将在下一开放日继续兑付，直到投资者申请赎回的份额全部兑付为止。如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选择，将默认对巨额赎回采用顺延方式处理。

第七十条 依据有关基金合同的规定，若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或者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十二章 基金收益分配

第七十一条 基金收益每年的分配次数和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各基金合同的具体规定办理。

第七十二条 开放式基金的收益分配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除基金合同另行约定外，投资者若事先未作选择，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第七十三条 对于同一只基金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第七十四条 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多次申请变更分红方式，分红时以投资者在R-1日前（含R-1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R日为权益登记日），R日当天允许修改分红方式，但对当次分红无效。

第七十五条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按基金交易账户自动归属于各基金交易账户名下。

第七十六条 R日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享有分红权益，R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分红权益，R日申请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分红权益。

第七十七条 R日当日为除权日。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扣除每份基金的分红金额。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金额将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免收申购手续费。

第七十八条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于R+2日由注册登记机构划至各销售机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所折算的基金份额于R+1日计入对应基金交易账户，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于R+2日起可查询、赎回、转换。

第七十九条 红利金额计算方式：

1、现金分红的计算：

现金分红金额=基金份额余额×每基金单位分红金额

2、红利再投资计算：

红利再投资份额=现金红利金额/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红利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基金资产承担。

第八十条 各基金分红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具体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经基金托管人核对、同意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三章 基金转托管

第八十二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提到的转托管均指系统内转托管，其他类别的转托管业务规则另行参照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的注册

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在转出方和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同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一步转托管”的方式。具体的转托管方式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投资者提交的基金转托管转出份额不能超过在转出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否则该笔转托管申请无效。

第八十五条 一步转托管的业务办理过程：

- 1、 到拟转入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号登记业务，并同时申请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 2、 到转出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一步转托管（T 日）；
- 3、 T+1 日，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一步转托管申请进行确认。对符合规定的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托管到转入销售机构基金交易账户。
- 4、 T+2 日，投资者可到转入销售机构查询基金份额到账情况。

第八十六条 转托管后的基金份额，其份额注册日期、份额来源性质（认购、申购、红利再投资、转入、非交易过户等）、原确认金额保持不变。

第八十七条 不可转托管的情形：

- 1、 募集期内的基金；
- 2、 基金账户/基金交易账户/基金份额处于非正常状态（如冻结、质押）；

3、 所转出销售机构的基金交易账户中尚有未确认的在途业务申请、未清退的资金或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如：分红权益还未下发）；

4、 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章 基金转换

第八十八条 基金转换须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投资者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转换的方式、条件以及相应的费率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九条 基金转换的具体处理原则参照基金申购和基金赎回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第九十条 投资者应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申请需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1、转出方的基金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须处于可申购状态，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且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在该销售机构保有的基金份额；

2、每笔基金转出申请份额须满足基金管理人单笔转出份额最低和最高限额、转出份额持有最小期限等相关要求（如有）；

3、每笔基金转入申请金额须满足基金管理人单笔转入金额最低和最高限额的相关要求（如有）。

第九十一条 若转出基金在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转换业务不享受优先处理权，即该基金

的基金转换转出和赎回业务，按同比例确认。提交的转换申请按比例计算当日可转换的部分外，当日未确认的份额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第十五章 非交易过户

第九十二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由于继承、捐赠、法人合并与分立、司法强制执行原因，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某一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划转至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司法强制执行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的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者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第九十三条 非交易过户业务应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并按照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销售机构可以代为收取由于继承、捐赠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并负责审核所收取材料的表面真实合法性及有效性、完备性，审核完毕后将所收取材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司法扣划和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非交易原因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只能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时，有权对申请材料的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和完备性进行检查。如果认为相关申请材料在表面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拒绝该非交易过户申请。

第九十四条 非交易过户的转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基金账户的，应先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第九十五条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即非交易过户部分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过户。

第九十六条 非交易过户中涉及的投资者基金账户，仍然受账户最低保有余额的限制。

第九十七条 非交易过户后的基金份额，其份额注册日期、份额来源性质（认购、申购、红利再投资）等信息保持不变。

第九十八条 注册登记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非交易过户的手续费，具体标准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九条 因继承、捐赠、法人合并与分立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的有关当事人应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填妥的申请表；
- 2、经公证的继承文件、捐赠文件、机构合并与分立批文等有效的资产归属证明文件；
- 3、非交易过户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须加盖公章）；
- 4、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申请人为机构时提供）；
- 5、注册登记机构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条 执法机关办理司法扣划应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填妥的申请表；

- 2、有效的法律文书（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公证文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 3、执法机关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工作证或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注册登记机构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要求办理司法扣划的基金份额已经被司法冻结的，应当先办理解冻手续。

第一百〇一条 注册登记机构于收齐申请材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非交易过户并打印确认单，将确认单传真至相应销售机构。

第十六章 资金结算

第一百〇二条 投资者必须就每一基金交易账户指定一个其名下银行结算账户作为该基金交易账户的唯一资金结算账户，有关基金交易所有款项收/付均通过该指定账户进行结算。

第一百〇三条 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投资者的该项认购或申购申请将视为不成立，相应的认购或申购款项将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资者指定银行结算账户。

第一百〇四条 投资者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的赎回款项将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由基金托管人划至投资者指定银行结算账户。如发生巨额赎回情形的，赎回款项的支付按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办理。

第一百〇五条 基金业务各项交易费用的收取方式、条件以及费率标准依照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本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投资者、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的税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第一百〇七条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对基金业务相关的资金结算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该规定执行。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一百〇八条 除《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相关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对于无效的认/申购资金，销售机构应于T+2日起将该申购资金退还申购投资者。

第一百〇九条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为投资者提供基金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的查询服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提供的查询渠道对基金账户的有关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进行查询。投资者也可在销售机构按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本人基金账户开户资料、持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更记录及其他相关业务资料。

第一百一十条 投资者对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查询，最终查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用以指导投资者，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

第一百一十二条 投资者因未遵守本规则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在确保投资者得到

公平对待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本规则的相关业务进行适度调整，具体措施的实施条件及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制定和公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注册登记机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合同的变化或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需要调整、修改或补充本规则。本规则未尽事宜，在不违反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做出补充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开放式基金外，由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并负责注册登记的其他产品，参照适用本规则（专门适用于开放式基金的条款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规则自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生效。